(上接C22版)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不同大类资产市场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作为债券基金最基本的投资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在本质上是一种自上而下的,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有效管理的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CPI、PPI、汇率、M2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具体而言,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拉长所持有债券组合的久期,以获得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资本损失。

(2)债券的类属配置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

具体而言,本基金是在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为主的基金总体风险水平的前提下,通过灵活运用类属配置策略合理优化配置基金资产,通过对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谋求更高的经风险调整后的稳定收益。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中获利。一般而言,当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用子弹策略;当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4)杠杆放大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可投资标的,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5)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是本基金最重要的投资策略。信用债券同时承载了利率风险与信用风险,而信用风险对信用债券表现的影响胜于利率风险。

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债券的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①信用债券研究

信用分析师通过系统的案头研究、走访发行主体、咨询发行中介等各种形式,"自上而下"地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行业(或产业)经济前景,"自下而上"地分析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偿债能力、国家信用支撑等。通过交银施罗德的信用债券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池。

②信用债券投资

基金经理从信用债券池中精选债券构建信用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构建和管理信用债券投资组合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a.信用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

b.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券,以及同一信用等级不同标的债券之间的信用利差变化。

(6)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本基金对于可转换债券股性的研究将完全依托于公司投研团队对标的股票的研究,在此基础上金融工程部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充分考虑转债发行后目标转债标的股票股价波动率可能出现的变化,对目标转债的股性进行合理定价。

对于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债性的研究,将引进公司信用债券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及标的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合理定价。

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寻找出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3、新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影响股票一级市场资金面的相关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股票发行政策取向(如扩容节奏、发行市盈率与二级市场市盈率的差距),预测新股一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并据此进一步预测新股中签率和新股的收益率变动趋势;同时,借助公司投资平台行业研究员的研究建议,预测拟申购新股的中签率和收益率,确定合理规模的资金后精选个股进行申购,并于其可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在控制组合波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市场和个股的判断选择合适的时机出售,以期提升基金的收益水平。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以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1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295,467.99	1.74
	其中:股票	56,295,467.99	1.74
2	固定收益投资	3,042,130,016.38	93.87
	其中:债券	3,042,130,016.38	93.8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395,139.07	1.96
6	其他各项资产	79,131,720.53	2.44
7	合计	3,240,952,343.9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7,870,877.88	0.43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7,870,877.88	0.43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48,424,590.11	2.62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56,295,467.99	3.0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83	长江证券	6,500,000	46,475,000.00	2.52
2	601100	恒立油缸	471,028	7,870,877.88	0.43
3	601336	新华保险	69,953	1,949,590.11	0.1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6,642,000.00	23.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6,642,000.00	23.10
4	企业债券	2,322,870,406.50	125.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64,000.00	0.54
6	中期票据	40,218,000.00	2.18
7	可转债	242,335,609.88	13.12
8	其他	-	-
9	合计	3,042,130,016.38	164.7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164	11铁道08	2,000,000	202,980,000.00	10.99
2	110258	11国开58	1,500,000	153,780,000.00	8.33
3	122840	11临汾债	1,500,000	142,440,000.00	7.71
4	110218	11国开18	1,200,000	121,572,000.00	6.58
5	110207	11国开07	1,000,000	100,060,000.00	5.42

6、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12.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124,308.5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131,720.53

(4)本基金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75,664,000.00	4.10
2	110015	石化转债	70,357,000.00	3.81
3	113002	工行转债	63,876,000.00	3.46
4	125887	中鼎转债	9,408,210.95	0.51
5	125731	美丰转债	7,247,380.00	0.39
6	110013	国投转债	6,284,941.20	0.34
7	126729	燕京转债	4,890,077.73	0.26
8	110016	川投转债	4,608,000.00	0.25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100	恒立油缸	7,870,877.88	0.43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2	601336	新华保险	1,949,590.11	0.11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1年12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4%	0.32%	3.11%	0.16%	3.33%	0.16%
2011年度(2011年1月27日-2011年12月31日)	-2.50%	0.28%	0.21%	0.11%	-2.71%	0.1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7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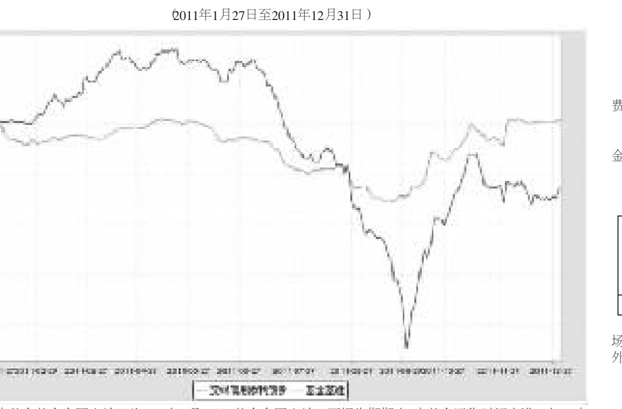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上市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6%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含三年)的期间内,采取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内,基金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封闭期结束,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投资者方可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托管至场内进行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只能选择前端收费模式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场内、场外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场外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场内申购对应返还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实际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用,其中实际净申购金额=取整数位后确认的申购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0.8%,如果该投资者是场外申购,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40=95,390.72份

如果该投资者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95,390份,则:

实际净申购金额=95,390×1.040=99,205.60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100,000-99,205.60-793.65=0.75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前端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是场外申购,则可得到95,390.72份基金份额,如是场内申购,则可得95,390份基金份额,同时被返还0.75元申购资金。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四: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96,153.8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96,153.85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1%,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其中,通过场外认购或场外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年限以基金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通过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获得基金份额被转托管至场外并赎回的,其基金份额持有年限自该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认购及选择前端方式申购的基金份额,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前端申购持有的10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6×0.1%=101.6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6-101.60=101,498.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0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六: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0%,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6=101,60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0×1.010×1.0%=1,010.00元

赎回费用=101,600×0.1%=101.60元

赎回金额=101,600-1,010.00-101.60=100,488.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0%,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488.40元。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修改基金合同并及时公告,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增加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相关信息。

2、"(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更新董事会成员信息。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更新监事会成员名单。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更新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从业年限。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职务信息。

3、"(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更新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3、场外代销机构"

更新代销机构相关信息。

2、"(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新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上接C24版)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类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1,712,259.10	44.49
	其中:股票	151,712,259.10	44.49
2	固定收益投资	2,307,775.00	0.68
	其中:债券	2,307,775.00	0.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275.00	14.6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834,755.53	16.67
6	其他资产	80,147,232.43	23.50
7	合计	341,002,297.0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44,800.00	0.34
B	采掘业	3,510,000.00	1.05
C	制造业	130,589,158.90	38.93
C0	食品、饮料	46,187,031.04	13.77
C1	纺织、服装、皮毛	10,744,610.00	3.2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3,974,275.07	4.17
C5	电子	1,920,000.00	0.57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21,136,861.75	6.30
C8	医药、生物制品	36,626,381.04	10.9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690,000.00	0.5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738,340.43	2.01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5,455,459.77	1.6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584,500.00	0.77
M	综合类	-	-
	合计	151,712,259.10	45.2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509,845	19,017,218.50	5.67
2	000423	东阿阿胶	419,880	18,033,846.00	5.38
3	600315	上海家化	409,923	13,974,275.07	4.17
4	601717	郑煤机	549,920	13,676,510.40	4.08
5	000596	古井贡酒	139,948	12,032,729.04	3.59
6	600079	人福医药	550,636	10,610,755.72	3.16
7	000858	五粮液	239,925	7,869,540.00	2.35
8	300146	汤臣倍健	70,660	5,504,414.00	1.64
9	600763	通策医疗	239,999	5,059,178.92	1.51
10	600518	康美药业	429,906	4,823,545.32	1.4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307,775.00	0.69
8	其他	-	-
9	合计	2,307,775.00	0.6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9031	巨轮转2	25,000	2,307,775.00	0.69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5月27日公告了对五粮液(证券代码000858)的行政处罚决定,就五粮液2009年3月17日发布《澄清公告》否认投资公司在亚洲证券存放任何款项,没有将投资公司对媒体报道的智溢塑胶存放在亚洲证券款项承担的负责收回责任予以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单就该事项涉及金额看,尚未构成重大遗漏。此外五粮液未就董事王子安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一事及时报告、公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证监会对五粮液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相关责任人也受到处罚。该公司已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受影响。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4,272.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104.23
5	应收申购款	80,002,855.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147,232.43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15	上海家化	13,974,275.07	4.17	重大事项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证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	-7.70%	0.54%	-15.88%	1.05%	8.18%	-0.51%

第七节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八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之基金管理人概况,董事变更已向监管部门备案,不再披露董事凌有法、董事熊科金情况,新增披露董事唐光明、董事尤象都情况;新增披露独立董事樊纲先生情况、不再披露独立董事秦荣生先生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原副总经理尤象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李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聘任原产品规划部总监李立生同志担任公司督察长。新增披露总经理尤象都先生情况、不再披露督察长李昇情况,新增披露督察长李立生情况;基金经理情况根据实际工作年限进行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之"一、基本情况"、"基金托管业务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3、"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代销机构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简介;其他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4、"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1年12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更新了"十一 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第十三节 基金收益与分配"、(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中,删除了"资产负载表中"。

6、"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7、本期招募说明书中凡涉及托管人法人的,都由郭树清变更为王洪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3月12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416)。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或(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9771

网址:www.gsstock.com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qlzq.com.cn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6)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xsdzq.cn

(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或jijin.txsec.com

(8)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2-011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年3月5日披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因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恢复交易时间不迟于2012年4月5日。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9日